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 216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政樺

出(列)席人員：(略)

紀錄：陳春里

壹、工作報告：

- 1、依據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本校於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之企業評估表中，於「其他」評估項目中修正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並新增表單「實習合作機構聲明書」。海外實習單位則仍沿用舊版規定，不做修正；評估表備註欄位，原及格分數 70 分，調整為 80 分一併修正之，詳如附件 1。
- 2、續上，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查詢實習機構之適法性，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以供各校查詢實習機構是否有違反法令之紀錄，藉此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避免不良機構參與實習合作。學校將運用該系統進行全面盤點，若發現有違規情事之單位，將彙整名單列冊，並於下一次會議中提報討論。至於 114 學年度之實習學生（即目前在校外實習者），仍依現行合約執行至期滿。
- 3、113 學年度有 1 名行銷系學生前往「若你餐酒館」實習，惟該單位未依規定協助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且積欠實習薪資。基於保障學生權益，即日起將該單位自本校實習合作名單中刪除。
- 4、依據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第五條規定，前往海外實習或研修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取得學分，方可參加甄選。惟因部分系科尚未及時調整課程，致使學生無法於甄選前取得相關學分，故今年度放寬，凡報名海外實習之學生，於報名時僅需提供 114-1 學期修課證明，即可參加甄選。
- 5、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	----	-----	----

中廚三 A	徐○霖	小過 2 次	徐生原於饗賓餐旅實習，不適應工作環境，在未告知導師下自行向實習單位提離職，考量給學生再次機會，故懲處小過 2 次以示警告，詳如院級實習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2)。
廚藝科四 A	傅○渝	小過 2 次	傅生原於 W 飯店實習，因個人適應不良，經輔導及數月調適，仍無法改善，擬申請轉換單位，經科上討論後給予懲處小過 2 次以示警告，詳如院級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3)。
烘焙管理系	范○瑜	小過 1 次	范生原於新竹喜來登實習，因個人問題無法適應工作環境，導致壓力過大，申請轉換單位，經系上討論懲處小過 1 次，詳如院級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4)。

6. 國際事務處報告：新增 114 學年度學費減免姊妹校計有泰國瓦萊嵐大學、韓國仁德大學、菲律賓萊西姆大學等三所，方案為一學期海外研修+一學期台灣實習；另日本九州國際大學，方案為一學年研修+實習，詳如附件 5。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九點修法說明如下：

1. 返校修課學生並無校外實習事實，其行為除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宜請家長協助督促與關懷，故學生除了提供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外，尚須提供『家長知悉確認單』，詳如附件 6。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應符合系(科)學程專業實務領域為原則。
3. 返校修課之學生，因未完成校外實習，視同該課程未完成；因此，不論當學期已實習時間長短，均須重修並補足 10 學分，以抵免校外實習課程。

二、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7-1、7-2)。

三、本要點業經 114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6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

四、本要點修法通過後，擬自 114-2 學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至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五專廚藝科四 A 學生林○榆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科)

說 明：

1、該生因個人情緒與身心健康狀況不佳，職場紀律與工作態度長期不佳，嚴重影響單位人力安排與運作，經公司與導師多次關懷輔導，仍無法改善。經委員討論，同意實習單位之建議，輔導林生轉換實習單位，並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與第 2 款第 6 目辦理，記林生 1 小過、1 大過。

2、檢附院級會議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至學生獎懲委員會覆議。

提案三：新增美國蒙特克萊爾州立大學&迪士尼實習海外研修暨實習方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一、為強化本校與美國大學的合作，擬與美國蒙特克萊爾州立大學（教育部核可之美國大學並列於名冊上）合作學生交換計劃並包含與佛羅里達迪士尼實習方案。。

二、與美國蒙特克萊爾州立大學和迪士尼討論之海外研修暨實習方案如下，MOU 詳如附件 9。

(一) 付費方案海外研修暨實習方案：

1. 交換期程：一學年（研修 + 佛羅里達迪士尼世界實習）。

2. 申請資格：全校四技生。

3. 語文門檻(擇一)：學術雅思 Overall 6.0 以上；托福 70 分以上；Duolingo 95 分以上；Pearson's P-TEA 48 分以上；ITEP 3.7 分以上；多益聽說讀寫 650 分以上或其他檢定對等分數。

(二) 費用：

1. 學費：美元 9,000/年(含保險費)，共取得 24 學分。

2. 住宿費：研修期間學費已包含住宿，實習期間住宿費將從薪資扣除。

3. 生活費：依個人情況而定。

4. 課程：

➤ 2026 年 7 月底至 2027 年 1 月底：共 12 學分

- 跨文化行為學（3 學分）

- 領導學（3 學分）

這兩門課程將在 Montclair 的 7 天期間授課，接下來的 6 個月內，學生需依照教授要求繳交學術課程作業。

- 迪士尼實習訓練課程：共 6 學分

➤ 2027 年 2 月中至 8 月初：共 12 學分

- 兩門課程（6 學分）

這兩門課程將在奧蘭多為期 7 天的課程中授課。本週內，教授將前往 Flamingo Crossings 親自授課，接下來的 6 個月內，學生需提交相關學術作業。

- 迪士尼實習訓練課程：6 學分

(三) 實習：

1. 時間：一年

2. 地點：佛羅里達迪士尼

3. 薪資：美元 18 元/時，每周最多 37.5 小時

4. 學生完成課程及實習要求，將獲得該校修課與迪士尼實習之證書。

決 議：

1、語文門檻多益條件更正為聽讀 650 分或以上。

2、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RC hotels(Singapore)	旅館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0
Mandai Resorts Pte Ltd [Mandai Rainforest Resort by Banyan Tree]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1
日本沖繩「ANA INTERCONTINENTAL MANZA BEACH RESORT」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2
日本沖繩「Miyakojima Twuriba Hotel Godo Kaisha」希爾頓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3
日本沖繩「ORIENTAL HOTEL OKINAWA RESORT & SPA」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4
日本沖繩「The Ritz-Carlton Okinawa」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5
日本沖繩「The Orion Hotel Motobu Resort & Spa」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6
日本神戶 ANA 神戶皇冠假日酒店	休憩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7
威全旅行社有限公司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8
鴻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航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9
中村文御有限公司	烘焙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0
心宴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中廚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1
Ristorante Dolce Stil Novo (Italy)	廚藝科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2
Ristorante La Ciau del Tornavento (Italy)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3
Ristorante Locanda del Pilone (Italy)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4
Ristorante L'Enoteca (Italy)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5
Ristorante IL centro (Italy)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6
Antica corona reale (Italy)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7

Ristorante Ca'Vittoria (Italy)	廚藝科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8
Ristorante Relais San Maurizio (Italy)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9
Ristorante Le 4 stagioni di Casa Sassone (Italy)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30
Ristorante Villa Fontana (Italy)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31

決 議：

- 1、 以上共計 22 家實習合作單位全數通過。
- 2、 惟威全旅行社須補齊「旅行業登記證」；另義大利等 10 家餐廳係透過 ICIF 訓練機構分發，故該訓練機構須提出聲明書，以釐清其與仲介單位之間的關係。

叁、臨時動議：

提案：本校新增實習合作單位標準作業流程為三級三審制(系→院→校)，若由院級所提送之新增單位是否可採二級二審制(院→校)，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楊文賢院長建議)

說明：教育部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與第 6 條之 2 中，僅明定以下要點：各校應設置審查機制，以確保合作單位之合法性、教育性與安全性，並應明確規範審查程序及責任單位。但未明文規定必須是「系、院、校三級三審」，因此，三級三審是「建議性流程」，而非「強制性規定」。

決議：

- 1、 各系新增之實習合作單位，原則上依「系、院、校」三級審查機制辦理；經本次會議決議，授權各學院對審查通過之單位，得逕送校級單位核定，不再返回系級覆核。
- 2、 同時，配合上述決議，將同步修正相關實習法規及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作業一致性與行政效率。

肆、散會：下午 14：00